

# 中国钓鱼运动协会（CAA）

## 钓鱼赛事活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钓鱼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维护赛场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国家、集体以及公民生命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消除社会负面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协会组织的钓鱼赛事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钓鱼体育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政府主导、协会辅助、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钓鱼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应急重点预防和防范恶劣天气、水上设施设备损坏、人员落水、人员骚乱、人

员踩踏伤亡、大规模食物中毒及其它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于经钓鱼运动协会（CAA）批准，具有一定规模的钓鱼赛事及与钓鱼有关的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钓鱼运动协会应设置相关人员对钓鱼体育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管理。

**第六条** 每次钓鱼赛事或活动中应成立临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主要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赛场简介、平面布置图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安全导向标志；消防设施配置图；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

**第七条** 成立临时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办方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办方分管领导担任，主办方各部门人员作为小组成员。

**第八条**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指挥、监督和检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大问题；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随时向主办单位、当地人民政府以及钓鱼运动协会报告情况。

**第九条** 以钓鱼赛事活动承办地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为主体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主要包括消防、交通、卫生、医疗、气象、通讯、电力、供水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全力配合组委会和现场领导小组的工作。

**第十条** 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

### **第三章 预防预警机制**

**第十一条** 组委会应根据钓鱼赛事活动的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在治安、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医疗、通讯、电力、供水领域内进行预警信息的采集。

**第十二条** 钓鱼赛事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要求，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第十三条** 根据赛事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等级：

**I级：**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爆炸、火灾、场馆倒塌、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重大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停止赛事或活动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钓鱼运动协会报告。

**II级：**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多人伤亡、水上设施设备严重损坏、大规模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停止赛事或活动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钓鱼运动协会报告。

**III级：**出现少数人员受伤、人员落水、被困或水上设施设备损坏，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

## **第四章 救援的保障机构**

**第十四条** 基础保障，组委会应与财政、治安、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医疗、通讯、电力、供水等保障部门协

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赛事或活动经费预算，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技术保障，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最大限度应用法律法规、防险避灾和自救互救常识等。组委会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第十六条** 救援和保障机构根据应急工作任务要求，针对赛事及群众活动中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全力配合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前，要主动与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联系，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医疗卫生具体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快速、

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处理，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七条** 处置赛事或群众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疏散现场群众，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第十八条** 应急人员安全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领导小组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

## 第五章 救援应急响应

**第十九条** 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按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级响应要做到组织严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稳妥处置。

**第二十条**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

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

**第二十一条** 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步话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第二十二条** 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主办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国际规定进行。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应确定事件结束的指标，符合结束指标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工作结束，积极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提供公开发布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根据情况成立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善后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

**第二十六条** 调查与评估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调查与检测、损失与影响和应急处置效果。评估工作是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既定程序。组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组织机构在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综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终止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总结报告组委会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第六章 预案的制定与更新**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主要从总体方面进行了概述。各项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的主办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预案的更新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举办赛事及群众活动要注意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点以

及应急措施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并能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第三十条** 本预案由钓鱼运动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钓鱼运动协会

2018年8月20日